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星展銀行『加倍防護』專案

計畫一

TO: _____ 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 _____ 服務專線: 02-6612-9889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安達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丙型)(註1)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500 萬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註2)	1,400 萬
	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註2)	100 萬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10 萬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90 天)	3,000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14 天/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註3)	6,000
	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14 天/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註3)	12,000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最高 9 萬
	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金(實支限額)	最高 40 萬
	住院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連續住院三天以上)(實支限額)(註4)	最高 3,000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備註:

- 意外傷害住院無等待期。
- 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交通工具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特定意外傷害事故」。
- 被保險人因同一傷害入院治療時，就同一日住院不得同時請領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及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僅能就其中乙項請領保險金。
- 被保險人如無法提供支出費用相關證明文件時，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住院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之；同一意外事故給付總額最高以本契約所約定的住院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 實際理賠給付金額(以新臺幣給付)依實際投保金額及符合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專案說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保險年齡 70 歲。專案申請人係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篩選經過同意共同行銷的銀行客戶或信用卡客戶。
- 職業類別 1-4 類始具投保資格。
- 本保險須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載期間開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48.8%，最低 48.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 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物保險網站(<https://www.chubb.com/tw>)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專案商品包含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行與製作，並負擔保險給付及一切保單權利義務。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係代理銷售，就本保險商品契約內容不負任何義務、責任或保證。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丙型)	112.08.18 安達商字第 1120425 號函備查(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交通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住院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DM 製作日期: 112 年 6 月 28 日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星展銀行『加倍防護』專案

計畫二

TO: _____ 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 _____ 服務專線: 02-6612-9889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安達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丙型)(註1)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300 萬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註2)	600 萬
	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註2)	400 萬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90 天)	3,000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14 天/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註3)	6,000
	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14 天/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註3)	12,000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最高 9 萬
	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金(實支限額)	最高 40 萬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最高 3,000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備註:		
1. 意外傷害住院無等待期。 2. 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交通工具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特定意外傷害事」。 3. 被保險人因同一傷害入院治療時，就同一日住院不得同時請領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及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僅能就其中乙項請領保險金。 4. 被保險人如無法提供支出費用相關證明文件時，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住院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之；同一意外事故給付總額最高以本契約所約定的住院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5. 實際理賠給付金額(以新臺幣給付)依實際投保金額及符合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專案說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保險年齡 70 歲。專案申請人係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篩選經過同意共同行銷的銀行客戶或信用卡客戶。
- 職業類別 1-4 類始具投保資格。
- 本保險須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48.8%，最低 48.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物保險網站(<https://www.chubb.com/tw>)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專案商品包含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行與製作，並負擔保險給付及一切保單權利義務。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係代理銷售，就本保險商品契約內容不負任何義務、責任或保證。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丙型)	112.08.18 安達商字第 1120425 號函備查(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交通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住院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DM 製作日期：112 年 6 月 28 日